



# 《詩經·魏風·碩鼠》淺探

王鑫宇

## 一、前言

〈碩鼠〉是出自《詩經·魏風》中的一篇詩，反映了勞動人民受困於剝削者貪婪殘虐之政的景象。同時也表達出了人民對於貪腐政治的痛恨與哀怨，以及對於善美生活的嚮往之情。縱觀歷史，曆朝歷代因政治貪污腐敗而對國家建設造成負面影響的案例不在少數；放眼世界，貪污腐敗同樣也是世界性難題。我國主席習近平先生也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說道：「腐敗是社會毒瘤。如果任憑腐敗問題愈演愈烈，最終必然亡黨亡國。我們黨把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提到關係黨和國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來認識，是深刻總結了古今中外的歷史教訓的。中國歷史上因為統治集團嚴重腐敗導致人亡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當今世界上由於執政黨腐化墮落、嚴重脫離群眾導致失去政權的例子也不勝枚舉啊！」那麼，這種毒瘤對於國家社會的危害到底體現在何處？從本詩的字裡行間，便能領略一二。

## 二、文本

《詩經·魏風·碩鼠》全詩如下：

### 第一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 第二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  
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 第三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  
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sup>1</sup>

---

<sup>1</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5-146。

### 三、義理

#### （一）詩旨

《碩鼠》出自於《詩經》十五國風中的魏風。《魏風》七篇，大多是怨怒之音，一片政亂國危的氣象。

關於〈碩鼠〉之詩旨，茲將筆者所收集歷代各家觀點列舉如下：

詩序云：「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之重斂，蠹食於民，不修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sup>2</sup>

朱熹《詩集傳》云：「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sup>3</sup>

日本學者竹添光鴻在《毛詩會箋》言道：「國削小而上入不足，貪鄙者唯算浚民已，遂以滅亡。」<sup>4</sup>

方玉潤在《詩經原始》中寫道：「此詩見魏君貪殘之效，其始皆由錯悞以嗇為儉之故，其弊遂至刻削小民而不知足，以致境內紛紛逃散，而有此詠。不久國亦旋亡。聖人著之，以為後世刻嗇者戒。有國者曷鑒諸？」<sup>5</sup>

《詩經今註今譯》言：「這是刺責為政者征斂苛重以致人民離析之詩。」<sup>6</sup>

由上述五家觀點，了解到彼時魏國之政已亂，人民飽受貪殘之政的剝削，內心怨怒。五種觀點雖有小異，然大體均一致認為〈碩鼠〉此詩旨在刺魏國之政貪殘苛虐，以致民怨累累。本詩已然是當時魏國亂像的一幅微縮寫照了。

#### （二）字詞探析

##### （1）「碩鼠」

「碩」之本義在《說文解字》中的釋義為：「頭大也，引伸為凡大之偁。」<sup>7</sup>然有釋碩鼠為鼯鼠者，《說文解字》云：「鼯，五技鼠也。」<sup>8</sup>段注云：「鄭箋云：碩，大

<sup>2</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5。

<sup>3</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6。

<sup>4</sup>（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9年），頁650。

<sup>5</sup>（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250。

<sup>6</sup>馬持盈注釋；王雲五主編：《詩經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157。

<sup>7</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422。

<sup>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483。

也。不言五技，是詩碩鼠非鼯鼠。」<sup>9</sup>鄭玄《毛詩傳箋》箋云：「碩，大也。大鼠大鼠者，斥其君也。」<sup>10</sup>朱熹《詩集傳》云：「碩，大也。」<sup>11</sup>朱守亮《詩經評釋》云：「碩，大也。碩鼠或解為鼯鼠，或鼯鼠。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喜食田中粟豆，關西呼為鼯鼠，實即今田鼠。」<sup>12</sup>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云：「亦只家常鼠耳，碩則其中大者。序云貪而畏人，若大鼠也。但言畏人，則此尋常鼠也。言其貪食以致肥大，取之以比其君，故以言之耳。」<sup>13</sup>綜上各家所言，可見碩鼠就是大老鼠的意思，並非特指某個品種之老鼠。

## （2）「貫女」

鄭玄《毛詩傳箋》云：「貫，事也。」<sup>14</sup>朱熹《詩集傳》曰：「貫，習。」<sup>15</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言：「貫與慣通，今齊魯方言，謂愛養之而不忍拂其意曰慣，與此詩意合。謂慣縱之也。或又解作伺候侍奉。」<sup>16</sup>根據《說文解字》段注云，「貫，錢貝之母也……段借為貫字，習也。如孟子我不貫與小人乘是也。」<sup>17</sup>此是朱傳之所謂「習也」。又言：「亦借為宦字，事也，如毛詩三歲貫女，魯詩作宦是也。」<sup>18</sup>此是毛傳所謂「事也」。從文意上看，毛傳所言為是，乃奉事之意。朱守亮言「慣縱」，與毛傳意略同，然更有諷刺之意，契合本詩主旨，亦是正解。關於「女」字，朱守亮《詩經評釋》言：「女讀為汝。」<sup>19</sup>古文常有「汝」寫為「女」者，《詩經·召南·行露》：「雖速我訟，亦不女從。」<sup>20</sup>毛傳註云：「女音汝」<sup>21</sup>《詩經·邶風·綠衣》：「綠兮絲兮，女所治兮。」

<sup>9</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483。

<sup>10</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5-146。

<sup>11</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6。

<sup>12</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13</sup>（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9年），頁651。

<sup>14</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5。

<sup>15</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6。

<sup>16</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17</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319。

<sup>1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319。

<sup>19</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20</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3。

<sup>21</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3。

<sup>22</sup>。因此，「女」當作「汝」字解，是「你」的意思，在這裡是指碩鼠。

### （3）「逝」

《說文解字》云：「逝，往也。」<sup>23</sup>鄭玄《毛詩傳箋》云：「逝，往也。往矣將去女，與之訣別之辭。」<sup>24</sup>朱傳云：「逝，往也。」<sup>25</sup>竹添光鴻言：「逝，發語詞也。」<sup>26</sup>朱守亮言：「逝，發語聲也，無義。」又言：「又通誓，謂發誓也。」<sup>27</sup>依照今人之說話習慣，此處作「發誓」解在句意上較為通暢。

### （4）「所」

《說文解字》云：「伐木聲也。」<sup>28</sup>段注云：「伐木聲乃此字本義。用爲處所者，段借爲處字也，若王所、行在所之類是也。」<sup>29</sup>朱守亮注言：「安身之所也。」<sup>30</sup>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言：「所，安身的地方。」<sup>31</sup>《孟子·萬章上》：「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正義曰：「重言之，嘉得魚之志也。」<sup>32</sup>故「得我所」就是「得其所」之意，也就是得到合适的栖身处所。

### （5）「德」

《說文解字》云：「升也。」段注言：「升當作登……登德雙聲……今俗謂用力徒前曰德。」<sup>33</sup>《玉篇》言：「德，惠也。」朱熹《詩集傳》言：「德，歸恩也。」<sup>34</sup>鄭玄《毛詩傳箋》云：「不肯施德於我。」<sup>35</sup>朱守亮言：「句謂莫肯施德惠於我也。」<sup>36</sup>綜合各家

<sup>22</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38。

<sup>23</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71。

<sup>24</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6。

<sup>25</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6。

<sup>26</sup>（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9年），頁651。

<sup>27</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2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724。

<sup>29</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724。

<sup>30</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31</sup>馬持盈注釋；王雲五主編：《詩經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157。

<sup>32</sup>（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6月），頁675。

<sup>33</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76。

<sup>34</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7。

<sup>35</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6。

<sup>36</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所言，「德」在此作動詞，意為施恩於我。

#### (6) 「直」

《說文解字》言：「正見也。」段注云：「左傳曰：正直為正，正曲為直。……見之審則必能矯其枉，故曰正曲為直。从十目，謂以十目視者無所逃也。」毛傳云：「直，得其直道。」<sup>37</sup>《毛詩傳箋》云：「直猶正也。」<sup>38</sup>朱守亮言：「直，猶宜也。」<sup>39</sup>據「正曲為直」之言可知，不誣枉、不屈全乃是直。總各家所言，「爰得我直」意謂我今屈意奉事乃是誣枉自心，在汝境內乃是委屈自身，非我生活之正道。而彼國之政令則能令我不委屈、不誣枉，適宜我生活，故願往之。因此，「直」字解為「正道」、「適宜」皆合文意。

#### (7) 「勞」

《說文解字》云：「勸也。……用力者勞。」<sup>40</sup>鄭玄箋云：「不肯勞來我。」<sup>41</sup>朱熹《詩集傳》言：「勞，勤勞也。謂不以我為勤勞也。」<sup>42</sup>朱守亮言：「讀如勞，勞來也，今語謂之慰勞。句謂莫肯勞慰我也。」<sup>43</sup>據各家所言，其意皆不出勤勞撫恤之意，故「勞」在此句中意謂勤力撫恤、勞之意。

#### (8) 「永號」

關於「永」，《說文解字》言：「永，水長也。」段注言：「水長也。引申之、凡長皆曰永。」<sup>44</sup>鄭玄箋云：「永，歌也。」<sup>45</sup>《說文解字》欠部云：「歌，詠也。」<sup>46</sup>「歌」、「詠」二字互為轉注，故鄭玄所言「永」乃「詠」之假借。關於「號」，《說文解字》言：「嘯也。」段注言：「嘯也。……號嘯者，如今云高叫也。」<sup>47</sup>朱熹《詩集傳》言：

<sup>37</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640。

<sup>38</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6。

<sup>39</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3。

<sup>40</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706。

<sup>41</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6。

<sup>42</sup>（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頁67。

<sup>43</sup>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314。

<sup>44</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575。

<sup>45</sup>（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46。

<sup>46</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頁416。

<sup>47</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

「永號，長呼也。」<sup>48</sup>朱守亮言：「永，長也。號，呼也。」<sup>49</sup>綜上所述，基於詩人悲憤憂傷的心情，和期盼去到樂郊就不再有憂苦的願望，「永」字應解為形容詞「長」，而非歡樂的歌詠。「永號」鄭玄所言「長呼」十分恰當，「誰之永號」意為任憑誰去了那樂郊，都不再需要因為憂苦而高聲長呼了，即沒有可以為之哀嚎痛苦之事。

#### 四、韻腳

〈碩鼠〉全詩三章，每章八句。下文將以此分析〈碩鼠〉每章詩文之韻腳。

茲將各章韻腳列成總表如下：

|     | 韻腳              | 17 韻部<br>( 段玉裁 ) | 32 韻部<br>( 陳新雄 ) | 國際音標 |
|-----|-----------------|------------------|------------------|------|
| 第一章 | 鼠 <sup>50</sup> | 5 魚              | 13 魚             | ɿu   |
|     | 黍 <sup>51</sup> | 5 魚              | 13 魚             | ɿu   |
|     | 女 <sup>52</sup> | 5 魚              | 13 魚             | ɿu   |
|     | 顧 <sup>53</sup> | 5 魚              | 13 魚             | ku   |
|     | 女 <sup>54</sup> | 5 魚              | 13 魚             | ɿu   |
|     | 土 <sup>55</sup> | 5 魚              | 13 魚             | t'u  |
|     | 所 <sup>56</sup> | 5 魚              | 13 魚             | suo  |

刷)，頁 206。

<sup>48</sup> ( 宋 ) 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 年)，頁 67。

<sup>49</sup>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 年)，頁 314。

<sup>50</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483。

<sup>51</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332。

<sup>52</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618。

<sup>53</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423。

<sup>54</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618。

<sup>55</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688。

<sup>56</sup> ( 漢 ) 許慎撰，( 清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     |                 |     |      |       |
|-----|-----------------|-----|------|-------|
| 第二章 | 麥 <sup>57</sup> | 1 之 | 25 職 | mai   |
|     | 德 <sup>58</sup> | 1 之 | 25 職 | tr    |
|     | 國 <sup>59</sup> | 1 之 | 25 職 | kuo   |
|     | 直 <sup>60</sup> | 1 之 | 25 職 | tʂi   |
| 第三章 | 苗 <sup>61</sup> | 2 宵 | 19 宵 | miau  |
|     | 勞 <sup>62</sup> | 2 宵 | 19 宵 | lau   |
|     | 郊 <sup>63</sup> | 2 宵 | 19 宵 | tsiau |
|     | 號 <sup>64</sup> | 2 宵 | 19 宵 | xau   |

由上表格，可以看出〈碩鼠〉第一章雖然在現代音中，最後一句的「爰得我所」之「所」字已然與之前七句不屬同韻，但是經過查索《說文解字》，發現這些押韻字在古音中是十分工整押韻的。第一章八句詩的尾字皆是押段玉裁先生 17 韻部中的 5 魚韻；陳新雄先生 32 韻部中的 13 魚韻。

第二章詩，除開與上章相同的「鼠」、「女」不入韻，二、四、六、七、八句之「麥」、「德」、「國」、「直」四字在現代音中皆不同韻。然此四字在段玉裁古韻 17 部中同屬 1 之韻，陳新雄 32 韻部中同屬 25 職韻，因此可以判斷第二章詩也是押韻的。

第三章詩便更為工整了，不論是在現代音，還是古音，都是押韻的。由二、四、六、

---

刷），頁 724。

<sup>57</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234。

<sup>5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76。

<sup>59</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280。

<sup>60</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640。

<sup>61</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40。

<sup>62</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706。

<sup>63</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286。

<sup>64</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頁 206。

七、八句之「苗」、「勞」、「郊」、「號」四字的國際音標便可以看出，它們的發音十分相近，都有au這個韻。那麼在古音中，此四字則同屬於段玉裁古韻 17 部中的 2 宵韻，陳新雄 32 韻部中 19 宵韻。

## 五、結語

綜上，〈碩鼠〉的大意為：

碩鼠呀碩鼠，不要偷吃我的黍子！三歲之久，我辛苦養活你，你卻不顧我的死活。我要從此離開你，到那幸福之地。樂土啊樂土，那是安居好去處！

碩鼠呀碩鼠，不要偷吃我的麥子！三歲之久，我辛苦養活你，你卻對我毫無恩德。我要從此離開你，到那幸福之國。樂國啊樂國，勞動所得歸自己！

碩鼠呀碩鼠，不要偷吃我的禾苗！三歲之久，我辛苦養活你，你卻對我毫不安慰。我要從此離開你，到那幸福之郊。樂郊啊樂郊，誰還歎氣長呼號！

通過這兩首詩和後代學者的註解可以看出，魏國當時土地被鄰國逐漸侵削，土地狹窄，國君和貴族還重斂，農民難以忍受，因此《碩鼠》中會出現這樣的抱怨「莫肯我顧，逝將去汝」，這是對不勞而獲、不勤而食者的攻擊，也是魏國崩潰前的悲歌

《孟子》的一個重要思想，即「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sup>65</sup>，他所表達的是，老百姓才是國家的根本，根本穩固了，國家也就安寧了。荀子也有更加形象的比喻，他說「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sup>66</sup>，可見人民是需要愛護的，民情是需要重視的，不能一味剝削壓榨。只有君使臣以禮，臣才能事君以忠。君對臣、臣對民都不以禮，臣民又怎麼會忠於國君和上級，百姓離心離德、趨樂避苦是必然的結果。

這首詩雖然是在諷刺國君或是在位者，但是對我們自己心中的貪慾也是一種警示。因為貪慾人人都有，只不過有些人多，有些人少，有些人能夠控制，有些人不能控制。不能控制的後果，如果是一般人，可能也就是佔點小便宜，但是一旦心中貪慾熾盛的人掌握了權力，一有機會，他就會老鼠出洞，大口蠶食，而導致做出破壞治安，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事情。貪慾就像碩鼠，事實上我們每個人心中都住著一隻小老鼠，一聞到甜味就蠢蠢欲動，這時就需要正確的價值觀來幫助我們做出正確的判斷，用正念導正我們的行為，才能夠與人和諧相處，與社會和諧相處。從個人修養的角度而言，俗話說：君子

<sup>65</sup>（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6月），頁1049。

<sup>66</sup>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頁403。

愛財，取之有道。孔子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sup>67</sup>，這便是一種幫助我們克制慾望的價值觀，一種高尚的自我修養。

---

<sup>67</sup>（宋）朱熹：《四書集注》（長沙：嶽麓書社，2010年），頁110。

## 主要參考文獻

### （一） 古籍專書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8年10月3版2刷）。
2.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孔祥軍點校：《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3.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年）。
4. （宋）朱熹：《四書集注》（長沙：嶽麓書社，2010年）。
5.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6.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6月）。
7. （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9年）。

### （二） 現代專書

1. 馬持盈注釋；王雲五主編：《詩經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2.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
3.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